

证券代码：000595 证券简称：*ST 宝实 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7日（星期四）停牌一天，于2018年5月18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复牌；

2、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8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证券简称由“*ST 宝实”变更为“宝塔实业”，证券代码仍为“000595”，日涨跌幅限制由5%变更为10%。

3、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,742,523.49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39,858,014.53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、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9日起被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处理，股票简称由“宝塔实业”变更为“*ST 宝实”。

二、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

1、2017 年，公司管理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筹划和推进重大事项，努力扭转经营困局，改善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，促使公司步入良性可持续发展轨道。2017 年，公司通过多项资产并购事项，贡献利润 4506.32 万元，尤其是军民融合与高端制造转型并购成效颇丰，其中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合并日后实现净利润 3,701.23 万元，全年实现净利润 5,751 万元，辽宁鞍太锻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太锻”），合并日后实现净利润 805.09 万元，合计 12,324.83 万元营业收入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改善，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利的支撑。公司同时获得了军民融合、科技创兴转型升级等大额政府补助 1500 万元，实施股权激励 2017 年计提了管理费用 1493 万，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874.25 万元。

2、2017 年，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分析，梳理前因后果，成立项目组，由副总经理牵头、调动公司一切资源，采取提前回访、分期收款等多种方式解决疑难问题，回收应收款项。同时实施《应收账款回收奖励办法》，激励业务人员、售后服务人员、生产人员等全力催收回款。在必要情况下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财产保全和诉讼收款，同时积极配合法务人员多方面搜集有力材料，进行维权，确保公司、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3、2017 年，公司实施全员股权激励计划，向 1213 名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 1939.9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向 102 名员工授予 1500 万股股票期权；通过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，全员齐心协力为公司脱星摘帽贡献了巨大的力量，并进一步稳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为公司再上新台阶打下了良好基础。

三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情况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18-021 号公告。

四、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[2018]第 2447 号的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,576.19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874.25 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且公司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它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018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五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申请事项的审核情况

公司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。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证券简称由“*ST 宝实”变更为“宝塔实业”，证券代码仍为“000595”，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为 10%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